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維

被　　告　康芷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項中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迪合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